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才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公司与被告刘才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7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才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公司6650元。如被告刘才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刘才芳负担（此款已由原告代垫，由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履行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